信報財經新聞

A18 | 獨眼香江 | 獨眼香江 | By 紀曉風 | 2015-12-11

5部門卸責 山邊殯葬無王管 30年

新界原居民爭取土地建丁屋的問題,近年經常與政府出現糾紛,有批評指源於政府丁屋政策含糊。申訴專員公署昨公開另一權責不清的「混賬」,指政府向新界原居民提供「山邊殯葬政策」逾30年,只要持許可證便可在殯葬區範圍內建造墳墓並永久安葬,不設年限,亦沒有尺寸限制,但政府部門多年來在殯葬區管理混亂,出現違規個案亦從未撤消過任何許可證。公署認為本港土地資源有限,政府須思考如何長遠維持原居民山邊殯葬的權益,同時又可平衡公眾利益。

申訴專員公署直斥政府 5 個部門在殯葬區管理上卸責,包括民政事務署、地政總署、食物環境衞生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水務署。報告指管理問題源於各部門權責不清,政出多門,以及殯葬許可證的規定粗疏、部門對非法殯葬執法寬鬆、當局對殯葬區欠缺長遠規劃等,另外殯葬區亦影響保育地點的生態。公署強調,是次調查着眼於管理問題而非制度,建議部門加強執法及管理,考慮以單一部門負責,並為殯葬區管理作可持續規劃。

60 違例墳墓金塔免遷葬

「山邊殯葬政策」由 1983 年起實施, 部門各自就土地、衞生及林木等範疇分別承擔責任:如有原居民逝世,家人為其申請埋葬遺骸,須向分區民政事務處申領許可證;如需墾地建墳則要向地政處提請。公署指各部門在劃分權責、細節規管監察、違法追究違規等方面均有不足。

曾有案例指有人投訴某處山墳涉非法殯葬,地政處視察後發現 5 個有許可證編號的墳墓,均沒依 規定,建於殯葬區內,持證人事後拒絕將骸骨移回指定的地區內,鄉事委員會更指殯葬區無界線 標記,引致村民誤葬。

事件於 2006 年 11 月發生,地政處調查逾年後,於該處山坡再發現 60 個設於殯葬區外的墳墓及金塔,最後惟有破例讓其毋須遷墳。此外,許可證未有規管墳墓尺寸、墳地實際位置,也沒有巡查監督。

全港認可殯葬區約有 520 個,總面積約 4000 公頃(大約半個港島),全屬新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;自 1983 至 2014 年間,民政處共發出 31282 張許可證,2009 至 2014 年間,每年平均發約 950 張,但逾 30 年來未曾撤消任何許可證。

申訴專員劉燕卿指許可證條款粗疏無阻嚇力,各部門在處理投訴時你推我讓,糾纏不清,得過且過,實不可取;她建議當局盡快改由單一部門負責,並將管理制度化,例如為殯葬區訂立標記及設定墳墓尺寸上限等。

香港測量師學會土地測量組副主席黃耀祖表示,新界土地界線不清的情況普遍,不只墓地,屋地

和田地界線也不清,這正是導致新界出現大量土地糾紛的源頭。

地界不清製造糾紛

黃耀祖又稱,新界大部分土地界線現仍沿用 1905 年英國和印度測量員制訂的測量圖,當年最細的量度單位是以分計,「一分即 435.6 方呎,個茅廁 3 呎乘 3 呎都叫一分,塊田 200 方呎也是一分,相對現今精準至用 0.1 方米(即一方呎)作量度土地單位,顯然粗疏許多,可以想像新界土地為何經常出現糾紛和衝突」。

測量師學會去年去信政府提出更新土地測量條例建議,讓土地測量師完成制訂的地界圖獲法律認可,但政府回覆此非急切,毋須現階段處理」。

#紀曉風 #獨眼香江 #獨眼香江 - 5 部門卸責 山邊殯葬無王管 30 年